

勞 動 部 函



1130207703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詹凱翔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3

電子信箱：kx0401@oshfa.gov.tw

812

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3-1號

受文者：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廠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一案，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廠113年7月24日榮科650字第24007號函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13年12月4日高市勞檢製字第1137225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，本案績效審查通過，有效期間3年，自113年9月9日至116年9月8日止。
- 三、貴廠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，經核仍有部分要項尚未達成，請持續檢討及改善管理系統以維持有效運作，本部及勞動檢查機構將不定期實施訪查，如發現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，將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不服本審查結果者，請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，得於本審查結果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績效審查複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向審查作業機構申請複審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。

正本：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